臺南高分院講座

李彥文前院長剖析經上級審廢棄發回民事事件之法律爭議

【本刊臺南訊】為正確解讀上級審廢棄發回之意旨，避免案件因上、下審級見解歧異，經年纏訟致生民怨，臺南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專題演講「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研析」，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李前院長就 2 件臺南高分院遭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判決，就其中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從法理及實務角度進行深度剖析與釐清，並說明具體可行之判斷標準：

一、就涉及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及第 125 條第 1 項之犯罪，交易之存款人／投資人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下稱「附民」）之爭議，李前院長表示應從「法益及構成要件」、「訴訟經濟及訴訟權保障」等面向切入思考，認採肯定說為宜：

（1）自銀行法第 1 條「保障存款人權益」規定觀之，該法除保障國家法益外，顯兼有保護個人法益之目的；又非關個人法益保護之犯罪（例如：誣告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實務上亦多有肯認得提起「附民」者，意即應以有無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作為得否提起「附民」之判斷標準，而不以犯罪保護法益是否為個人為必要條件，若與國家或社會法益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為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

（2）銀行法第 290 條等規定，旨在保障社會大眾投資權益及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兩造間之投資契約縱有效存在，仍不影響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侵權行為之成立。本件被害人因加害人非法吸金犯罪致受有損害，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且基於證據共通、避免程序重複、虛耗勞費等考量，自得提起「附民」。倘法院認不符合「附民」之要件，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裁定見解，應諭知當事人繳納裁判費補正民事起訴程式之欠缺，不宜逕行駁回，避免人民承擔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之風險。

二、委由律師作成之代筆遺囑究應如何認定？遺囑指定某筆土地分割方法附停止條件，條件成就與否繫於不確定之事實，各繼承人分得之財產價額如何計算等問題，李院長表示：

（1）依實務見解之演變，代筆遺囑之見證人，除有民法第 1198 條所定資格限制外，遺囑人為遺囑時，始終親自在場與聞其事並得為證明及簽名於其上之人為已足，據此論點，代筆作成遺囑之律師自屬當然見證人，其所為之代筆遺囑即具備遺囑之法定方式。又，案件牽涉多個遺囑時，其彼此內容不互斥時，均得有效並存；若有牴觸之處，則以後遺囑為優先。

（2）遺囑指定之條件成就前，該筆土地依遺囑所定分割方法歸其指定繼承人取得，計入其分得之財產價額後，再檢視有無侵害其他繼承人特留分而應行使扣減權之情形；反之，條件若已成就，各繼承人自取得之土地則分別計入其分得之財產價額，再予審酌有無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

李前院長亦提醒，生活萬象，社會百態，案件千奇，處理個案並沒有標準的固定模式，審判者應培養從不同維度和視角分析、切入、解決問題的能力，俾使具體個案之法律判斷能有更貼近情理的詮釋。

北院與小羊之家辦圓桌會 傾聽目睹兒心境

【本刊臺北訊】為強化與司法機關之合作連結，協助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有效因應壓力，降低司法介入後可能引發的創傷，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之「小羊之家 ──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日前於臺北地院家事庭舉辦「湯匙咖啡圓桌會 ── 傾聽兒少 CRC 的發聲」，由李莉苓庭長主持。

「小羊之家」長期致力協助家庭暴力中未直接遭受暴力，但經常直接或間接目睹家暴行為的兒少。長期目睹暴力的驚恐與無助會使兒童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甚至有部分目睹兒因為錯誤認同暴力，成人後成為家庭的另一位施暴者或受虐者。透過協助兒童心理創傷之復建及暴力傳遞之預防，提供目睹兒多元的處遇模式。

本次圓桌會，「小羊之家」偕同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該單位社工師與外聘專業心理師組成「SPOONIA」團隊，透過團隊成員間的過去經驗、案例討論編寫出「CRC 故事劇場」，以情景劇的方式帶領現場觀眾體會目睹兒於家庭暴力危機中的徬徨與恐懼，並以開放式故事結局引導與會人員深入思考，激發多元角度的討論。SPOONIA 更透過由團員的 12 幅美術創作，呈現目睹兒的內心世界，傾訴兒少經歷家庭暴力的感受、影響和期待。最後由 SPOONIA 所組成的「小羊兒童法庭」，以兒少的角度分享孩子對司法審判的觀點和建議，與司法人員透過經驗分享及問答方式瞭解不同立場間所需思考的問題關鍵，體會目睹兒於司法情境和家庭衝突的高度焦慮壓力下，造成法庭創傷的負面影響，於傾聽兒少訴求的同時，多面向提供於立法、政策、服務等不同面向的思考。

增進專業知能

基隆地院研習加密貨幣犯罪與虛擬資產犯罪之偵查實務

【本刊基隆訊】為提升同仁對新興科技犯罪趨勢之瞭解，基隆地院與基隆地檢署於日前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委員兼睿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蔡孟凌、基隆市警察局科技偵查隊隊長陳冠廷擔任講座，以「加密貨幣偵查實務現況與未來」、「虛擬資產犯罪的偵查與困境」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基隆地院陳雅玲院長、基隆地察署李嘉明檢察長及院、檢同仁共同參加。

基院陳雅玲院長致詞表示，近年虛擬資產相關犯罪猖獗，為社會大眾所聚焦關切，加密貨幣因具有去中心化、匿名化及世界通貨之特性，不僅淪為犯罪集團用以洗錢、詐欺之工具，司法單位如何證明被告涉案亦為難題所在。為此，期藉由開辦專題演講課程，透過與專家交流之方式，汲取實務經驗並提升專業知能，以精進院檢同仁於面對此類案件之專業應對能力。

蔡孟凌委員首先分析我國加密貨幣交易現況，並深入探討常見的加密貨幣詐欺手法。蔡委員藉由分析詐欺集團尋找潛在被害人及取得加密貨幣錢包 IP 位置之手法，解釋加密貨幣的追蹤原理、區塊鏈的金流運作、幣流分析的常見模式及可能之誤區，並以實際案件為例，輔以圖表，分享其協助檢警偵查加密貨幣犯罪之經驗，並指出需透過分析鑑定區塊鏈相關證據資料，始得完整拼湊犯罪全貌。

隨後陳冠廷隊長以實際數字說明現今相關犯罪狀況，基隆市警察局 113 年 1 月份已接獲假投資詐欺被害案件近 60 件，造成財損逾 3000 萬元。陳隊長表示，越來越多詐欺集團選擇使用加密貨幣作為犯罪工具，使警方在偵辦過程面臨極大挑戰。有鑑於此，警方已編列預算購置相應軟體，用以分析加密貨幣在區塊鏈上的金流去向，期能精準、快速追查犯罪組織上游，除此之外，警方亦積極與國內外虛擬貨幣交易所密切聯繫合作，精進辦案取證方法，強化公私協力，提升偵查效率。

意見交流時，院檢同仁對於加密貨幣幣流分析鑑定之相關事項，諸如鑑定人資格、司法單位申請鑑定需協助提出如何之資料、幣流分析之資料庫建立，以及如何解讀及檢驗鑑定人提出分析數據之真實性、幣流誤區之成因及如何避免等積極提問，現場互動熱烈。

竹院邀彭少甫講座談區塊鏈等科技議題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台灣區塊鏈大學聯盟理事長暨台灣虛擬資產反洗錢協會副理事長彭少甫主講「區塊鏈及虛擬資產科普 ── 理論與實務」，該院梁玉芬院長及庭長、法官、同仁約 70 餘人參加。

彭理事長首先以資訊流及金流的角度，簡介區塊鏈技術近乎可永久留存紀錄及可於金融系統不穩時協助維護秩序之特色。接著帶領同仁實際使用手機網頁進行字串經由雜湊函數轉換為雜湊值的簡易操作過程，以理解區塊鏈的原理，進而解說此等轉換結果（區塊）漸次形成「鏈」結構而增強其不可竄改性的過程，並介紹共識機制在觀念上的關鍵地位。

彭理事長接著介紹數位錢包，簡要說明冷、熱錢包的區分，以及數位錢包之載體功能與其並非數位資產本身而僅係類似鑰匙圈的概念定位。再指出區塊鏈在移轉技術上所具有的匿蹤匿名特性，並介紹混幣器、跨鏈橋等新近技術，說明未來執法機關可能面臨之重大挑戰。最後介紹 NFT 等新興虛擬資產的基本概念，並帶領同仁思考虛擬資產在定性上的多元可能，增進同仁對新興科技議題之認識。



多元宣導

南院結合臺南古都馬拉松 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臺南訊】臺南市政府於 3 月 3 日盛大舉辦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賽事，臺南地院結合該活動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由臺南市葉澤山副市長（後排左 6）、臺南地院沈揚仁院長（後排左 5）及職棒統一獅隊球星、國民法官吉祥物喬治法官、統一獅吉祥物萊恩，於起跑點一同鳴槍、為參賽選手加油。

臺南地院劉怡孜庭長、陳本良庭長帶領行政團隊，於活動現場設點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安排職棒球星於宣導據點與民眾互動，協助民眾參與國民法官問答闖關遊戲，並抽選職棒簽名球，同時還有喬治法官與萊恩獅不定時驚喜現身，現場氣氛熱絡，大小朋友均雀躍合影。

臺南地院藉人潮聚集之時提醒民眾，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已邁入第 2 年，除宣導民眾擔任國民法官除享有公假、日旅費等權利外，另負有相關保密義務，並請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之民眾，能積極共同參與，民眾因參與問答闖關遊戲，對於國民法官制度因此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現場民眾及當日跑者均熱烈參與闖關活動，亦有民眾主動詢問相關問題，透過同仁詳細的說明，加深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識。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如同馬拉松，臺南地院將配合府城建城 400 年相關活動，規劃不同方式於各類活動持續宣導，將國民法官制度傳達給更多民眾認識，期能為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廣告
109年 已經
法官主持調解 專業勞動法庭